



序号	区域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水路运输市场监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3700000118024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2.【部委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下放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等管理事项的通知》（交办水〔2021〕40号）自2021年7月1日起，将在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新疆、陕西等（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经营的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的配发、换发、补发、注销管理事项，下放至企业所在地省級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办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二十八条：“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县级以上通航管理机构批准。”第二十九条：“在通航水域内使用浮标从事经营性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县级以上通航管理机构批准。” 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5〕277号）第20项“省内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第22项“省际、省内际普通货船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下放至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 5.【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号，2020年2月修正）第十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6.【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号，2020年2月修正）第十三条：“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 7.【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号，2020年2月修正）第十八条：“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劳务派遣、机务管理人員发生变化；（四）与其签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五）经营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8.【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号，2020年2月修正）第十九条：“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	县	负责辖区企业法人从事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62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水路交通许可事项的。” 3.【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规定负责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3700000118027	行政许可	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五条第三款：“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3.【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二十条：“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建设项目，应当在项目审批和设计阶段经港航管理机构分别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5.【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2019年11月修正）第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第六条：“省級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下列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一）涉及储存或者装卸剧毒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二）沿海50000吨级以上、长江干线3000吨级以上、其他内河1000吨级以上的危险货物码头；（三）沿海罐区总容量100000立方米以上、内河罐区总容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危险货物仓储设施。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安全条件审查。”	县	负责下列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1.沿海50000吨级以下的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2.新建、改建、扩建沿海罐区总容量100000立方米以下（不含100000立方米）、内河罐区总容量5000立方米以下（不含5000立方米）的。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水路交通许可事项的。” 3.【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港口的行业管理。按照规定负责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港口经营许可	3700000118031	行政许可	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六条：“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第二十二條：“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并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二十二條：“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3.【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2019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一条：“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者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第二十二条：“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第二十三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每个具体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第三十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査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证。”??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港口经营许可（含试运行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査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经营资质和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发现其不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经营许可证。	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二）发现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水路交通许可事项的。” 3.【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权限负责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企业的作业审批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3700000118032	行政许可	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四十五条：“港口经营人从事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储存、包装、集装箱装卸等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开始二十四小时前，按规定向所在地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报告。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二十四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做好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安全监督，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3.【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2019年11月修正）第四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24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员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时间、内容和方式固定的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实行定期申报。”?	县	按照职责负责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二）发现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报销许可证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港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规定负责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3700000118032	行政许可	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四十五条：“港口经营人从事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储存、包装、集装箱装卸等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开始二十四小时前，按规定向所在地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报告。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二十四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做好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安全监督，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3.【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2019年11月修正）第四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24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员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时间、内容和方式固定的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实行定期申报。”?	县	按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二）发现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报销许可证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港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规定负责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3700000118033	行政许可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管理和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取得从业资格。” 2.【部委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第十三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考核大纲，编制装卸管理人员考核题库，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装卸管理人员的考核程序。”第十七条：“组织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考核的部门，应当在公布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后10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合格人员颁发《资格证书》。” 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5〕277号）：“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港口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下放至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港口装卸管理）人员资格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港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规定负责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700000118034	行政许可	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十五条第三款：“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三十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3.【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2019年11月修正）第十四条：“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6〕108号）：此项权力下放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港航管理机构。	县	按照职责负责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港口的行政管理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3700000118035	行政许可	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五十一条：“禁止在港口水域从事下列活动：（四）擅自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活动。”	县	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进行的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作业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水路交通许可事项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3700000118035	行政许可	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五十一条：“禁止在港口水域从事下列活动：（四）擅自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活动。”	县	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进行的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作业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水路交通许可事项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国际国内水路运输企业设立、新增航线运力、船舶代理及其他水运服务业务经营的审批、审核转报工作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3700000118036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六2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四12号，2016年8月修订）附件第135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2020年2月修正）第十条：“交通运输部实施省际危险品船运输、沿海省际客船运输、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水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由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第十四条：“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内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和省际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受理、初审。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六2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3700000118048	行政许可	1.【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4号，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部审批。”	县	按照委托协议行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指导监督责任： 1.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的追责情形。 2.【行政法规】《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9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参与交通有关重点工程设计管理、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工作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37000001018001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条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航道建设单位应当自航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送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沿海航道的竣工测量图还应当报送海军航海保障部门。 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国务院国发[1987]78号发布，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五45号修订）第十一条：建设航道及其设施，必须遵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能交付使用。 5.【部委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发布，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属于企业投资的，由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6.【部委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号发布）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 7.【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mdash;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为了支持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mdash;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两区）改革创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如下决定：一、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生命健康和意识形态安全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下放行使的省级、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由省人民政府、两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清单。清单之外的省级、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可以下放两区实施。二、省和两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布不能下放行使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后，两区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承接能力和实施条件等情况拟定用权需求清单，按照分步分批承接的原则，与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对接，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和权力责任；对未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仍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行使。三、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8.【其他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mdash;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6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16号）和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mdash;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1号）要求，为尽可能赋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mdash;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两区”）更多自主发展、自主改革、自主创新的省级行政权力，支持“两区”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mdash;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不能行使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区域责任范围内政府投资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自贸区济南片区按照与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委托协议授予的部分省级权限，负责审批受委托单位行政区域内的申请事项，每月5日向省厅业务处室报送审批情况。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验收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验收。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验收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发布，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设计审批、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手续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发布）第七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在办理流程设计审批、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手续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区域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59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四十五条：“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擅自在高速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59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条例》（2013年8月通过，2020年7月修订）第十八条：“公路桥梁经检测评定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影响安全通行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在桥梁两端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和限载标志，并及时进行维修。”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条例》（2013年8月通过，2020年7月修订）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影响公路运行安全和公路发展规划实施的；（二）编制城市、村庄规划涉及公路建筑控制区，未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致使新建建筑物占用公路建筑控制区的；（三）未及时处理交通事故，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导致公路长时间堵塞的；（四）未按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五）未按规定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导致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595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四十五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村道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村道上短距离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村道上行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三十九条：“禁止行人、非机动车、摩托车、三轮车、拖拉机、铁轮车、履带车、全挂车、轮式专用机械以及设计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并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五）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上行驶的。” 4.【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公布）第十二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二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农村公路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招标而未招标的；（二）在农村公路建设中监管失职造成重大质量问题的；（三）截留、侵占和挪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三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公布）第五十九条：“路政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和交通保障措施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597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条例》（2013年8月通过，2020年7月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涉路工程施工单位应当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落实施工安全和交通保障措施。”；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和交通保障措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和交通保障措施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条例》（2013年8月通过，2020年7月修订）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影响公路运行安全和公路发展规划实施的；（二）编制城市、村庄规划涉及公路建筑控制区，未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致使新建建筑物占用公路建筑控制区的；（三）未及时处理交通事故，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导致公路长时间堵塞的；（四）未按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五）未按规定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导致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7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设置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598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设者、构筑者承担。”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十三条：“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第二十七条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设置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禁止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确需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向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在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或者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安全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任何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需要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经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同意，报经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建设者、构筑者承担。” 5.【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公布）第二十八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设置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农村公路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招标而未招标的；（二）在农村公路建设中监管失职造成重大质量问题的；（三）截留、侵占和挪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三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公布）第五十九条：“路政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599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令417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点（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高速公路或者高速公路附属道路上设卡、收费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村道上设卡、收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擅自在收费公路以外的公路上设卡、收费的行政处罚；按照与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委托协议授予的相应权限内，负责委托协议授予的部门职责内的违法行为，每月5日向省行业处室重报处罚情况。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农村公路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招标而未招标的；（二）在农村公路建设中监管失职造成重大质量问题的；（三）截留、侵占和挪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三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公布）第五十九条：“路政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60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发布，2021年8月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通过，2021年8月修订，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60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1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60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2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60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十三条：“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四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村道自公路用地外缘起一般不少于三米的范围为建筑控制区，并向村民公告。禁止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确需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向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在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或者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安全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农村公路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招标而未招标的；（二）在农村公路建设中监管失职造成重大质量问题的；（三）截留、侵占和挪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区域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60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級行政区域内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級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級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发现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其他物品;(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4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60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2010年1月通过,省政府令221号公布)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禁止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第二十一条:“经批准上路行驶的超限运输车辆,其型号及载重等情况应当与签发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一致。”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载重情况与签发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一致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伪造载重证明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予以收缴,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級行政区域内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級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級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发现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其他物品;(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规章】《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2010年1月通过,省政府令221号公布)第四十五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擅自以外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608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省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和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高速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和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省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清除),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能清除(清除)的,由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清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3.【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公布)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施工图。”;第二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可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級行政区域内对擅自以外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級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級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三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公布)第五十九条:“路政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6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设置管道、悬挂物等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609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第七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二十五条:“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设置管道、悬挂物。”;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设置管道、悬挂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六十二条:“农村公路、公路用地以及公路附属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毁或者非法占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以及其他公路设施的行为。”;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农村公路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普通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高速公路标志、标桩、界桩及其他公路附属设施;不得侵占高速公路边沟,开设平面交叉道口。”;第四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并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六)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高速公路标志、标桩、界桩及其他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的。” 5.【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县	负责县級行政区域内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设置管道、悬挂物等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級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級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发现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其他物品;(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农村公路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招标而未招标的;(二)在农村公路建设中监管失职造成重大质量问题的;(三)截留、侵占和挪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三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公布)第五十九条:“路政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7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610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跨公路桥梁、涵洞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四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破坏村道。”;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挖掘、破坏村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也不得擅自占用高速公路用地。”;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并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挖掘高速公路或者擅自占用高速公路用地的。” 5.【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公布)第八节:“除公路防护、养护外,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本规定,事先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同意。”;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县	负责县級行政区域内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級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級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发现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其他物品;(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农村公路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招标而未招标的;(二)在农村公路建设中监管失职造成重大质量问题的;(三)截留、侵占和挪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三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公布)第五十九条:“路政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8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道路运输装载场所的经营者为车辆超限装载、配载货物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61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规章】《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2010年1月通过)第十二条:“车站、港口码头、煤矿、沙石料场等货物集散地以及其他道路运输装载场所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车辆装载标准的规定为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不得为车辆超限装载、配载货物。”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道路运输装载场所的经营者为车辆超限装载、配载货物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超限每车次1000元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 非法设立配载点及经营站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县	负责县級行政区域内对擅自对道路运输装载场所的经营者为车辆超限装载、配载货物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級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級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规章】《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2010年1月通过)第四十五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9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61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二十二條:“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級行政区域内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級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級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发现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其他物品;(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0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61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四十条第二款:“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故意堵塞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强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2.【地方性法规规章】《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2010年1月通过,省政府令221号公布)第二十五条:“货物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引导标志或者执法人员指挥驶入指定检测地点接受检测,不得强行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运输车辆强行冲卡或者不按照要求驶入指定地点接受检测逃避检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級行政区域内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級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級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发现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其他物品;(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规章】《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2010年1月通过,省政府令221号公布)第四十五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1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挖泥、疏浚通航条件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614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负责县級行政区域内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挖泥、疏浚通航条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級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級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五条:“交通運輸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2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机场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615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清除影响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县	负责县級行政区域内对未及时清除影响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級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五条:“交通運輸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3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61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二十二條:“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級行政区域内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級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級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发现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其他物品;(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4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港口规划和岸线使用管理工作。	对未经批准,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617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未经批准,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級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級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港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三)违反规定规划、程序擅自修改港口规划的;(四)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港口经营;(五)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区域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6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629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四)项:“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四十七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二)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书(三)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7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和行政处罚	3700000218630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三)项:“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和行政处罚;”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和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四十七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二)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书(三)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8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631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五)项:“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处罚。”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四十七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二)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书(三)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9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632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2.【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四十三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书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2.【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四十七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二)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书(三)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0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机场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对危害航空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633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空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油库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通航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空通航安全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 3.【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1999年12月省政府令108号,2012年1月修正)第七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向航道内倾倒垃圾、泥砂、石块和废弃物;(二)在内河航道及湖区航道两侧筑坝顶30米以内、港区水域和沿海航道两侧外500米以内设置油库、阿筛或从事水产养殖、种植捕捞等作业;(三)在助航标志周围20米以内挖土、挖砂、种植或堆放物品;(四)损坏、破坏、盗窃航道设施;(五)在航道上抛锚停泊造成航道阻塞;(六)其他侵占和损害航道、航道设施以及影响航道尺度、恶化通航条件、危及航行安全的行为。”第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第七条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罚款:(一)违反第一项的,给予警告或者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二项的,处1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三项挖土、挖砂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种植或堆放物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第四项损坏航道设施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五)违反第五项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危害航空通航安全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责航空管理的机构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根据不同情节,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置渡口或者渡口不安全的;(二)对渡船超载、人与大牲畜混载、人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爆炸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品混载以及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不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的。” 3.【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1999年12月省政府令108号,2012年1月修正)第十六条:“航道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持有有效执法证件,秉公执法,按章办事,航道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1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机场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对危害航空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6300021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空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油库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通航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空通航安全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 3.【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1999年12月省政府令108号,2012年1月修正)第七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向航道内倾倒垃圾、泥砂、石块和废弃物;(二)在内河航道及湖区航道两侧筑坝顶30米以内、港区水域和沿海航道两侧外500米以内设置油库、阿筛或从事水产养殖、种植捕捞等作业;(三)在助航标志周围20米以内挖土、挖砂、种植或堆放物品;(四)损坏、破坏、盗窃航道设施;(五)在航道上抛锚停泊造成航道阻塞;(六)其他侵占和损害航道、航道设施以及影响航道尺度、恶化通航条件、危及航行安全的行为。”第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第七条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罚款:(一)违反第一项的,给予警告或者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二项的,处1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三项挖土、挖砂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种植或堆放物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第四项损坏航道设施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五)违反第五项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危害航空通航安全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责航空管理的机构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根据不同情节,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置渡口或者渡口不安全的;(二)对渡船超载、人与大牲畜混载、人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爆炸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品混载以及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不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的。” 3.【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1999年12月省政府令108号,2012年1月修正)第十六条:“航道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持有有效执法证件,秉公执法,按章办事,航道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2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港口规划和岸线使用管理工作。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635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港口建设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书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3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擅自从事港口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636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港口经营人超越经认可的作业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港口规划管理规定》(2007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11号)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从事港口经营的;(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4.【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七十一条:“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港口经营人违法经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书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港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参与实施行政许可的;(二)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三)违反规划管理规定,程序擅自修改港口规划;(四)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港口经营的;(五)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门规章】《港口规划管理规定》(2007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11号)第五十一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规划建设项目、码头及其他设施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参与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未履行本法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4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在航道上空、水面、水下和岸线修建和通航有关的设施违反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639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1999年12月省政府令108号,2012年1月修正)第五条:“在航道上空、水面、水下和岸线修建和通航有关的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征求航道管理机构意见,再办其他报批、报建手续。”第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第五条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清除障碍,逾期不改正的,由航道管理机构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或个人承担,并可处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在航道上空、水面、水下和岸线修建和通航有关的设施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港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参与实施行政许可的;(二)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三)违反规划管理规定,程序擅自修改港口规划;(四)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港口经营的;(五)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5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港口规划和岸线使用管理工作。	对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640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港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参与实施行政许可的;(二)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三)违反规划管理规定,程序擅自修改港口规划;(四)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港口经营的;(五)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6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港口经营人擅自为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通报的违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64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五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港口经营人擅自为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通报的违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港口经营人擅自为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通报的违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港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参与实施行政许可的;(二)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三)违反规划管理规定,程序擅自修改港口规划;(四)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港口经营的;(五)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7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64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625号,2023年7月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管理的部门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2.【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五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625号,2023年7月修订)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区域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8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相关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客户身份不明、把持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653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通过,2018年4月修正)第八十六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吊销执照。” 2.【部门规章】《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2016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第五条:“实施实名制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提供承运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承运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承运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承运人应当查验其身份信息,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按规定可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客身份信息。”第六条:“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码头,乘客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客人登船前,对乘客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开航后及时分类统计船载旅客(含持免费实名制船票的人员)数量,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乘坐跨海铁路轮渡的旅客已经在铁路客运站查验身份信息的,港口经营人可以不再对其身份进行查验。”第十三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客户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仍不按要求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客户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吊销执照,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相关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客户身份不明、把持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通过,2018年4月修正)第九十四条:“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受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2.【部门规章】《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2016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实名制管理措施实施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举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9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旅客班轮航运业务经营者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证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65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625号,2023年7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旅客班轮航运业务经营者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证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证。”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旅客班轮航运业务经营者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证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625号,2023年7月修订)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0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655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2.【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七十条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不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1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的期限内,经营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65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625号,2023年7月修订)第四十二条:“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证。” 2.【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2020年2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的期限内,经营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船舶营运证。”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的期限内,经营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625号,2023年7月修订)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2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658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2.【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七十条第(二)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不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3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范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659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四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范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625号,2023年7月修订)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4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66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625号,2023年7月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625号,2023年7月修订)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5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消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37000000218661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消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消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不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6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消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661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消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消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消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不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7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662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 2.【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七十条第(二)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不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区域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7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码头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港区内仅与危险化学品码头相连的储罐部分、在港区陆上专门为港口企业的装卸设备和非营运车辆服务的加油站。	对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库场、储罐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0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库场内，或者未将危险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库场单独存放的。”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库场、储罐内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未履行本规定设置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8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02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3年12月30日通过）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9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码头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港区内仅与危险化学品码头相连的储罐部分、在港区陆上专门为港口企业的装卸设备和非营运车辆服务的加油站。	对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0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2.【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未履行本规定设置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0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04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六条第（四）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625号，2023年7月修订）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1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码头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港区内仅与危险化学品码头相连的储罐部分、在港区陆上专门为港口企业的装卸设备和非营运车辆服务的加油站。	对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等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0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库场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库场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处罚。 2.【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等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未履行本规定设置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2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06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六条第（十）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625号，2023年7月修订）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3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0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修订）第十三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的畅通。”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水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609号）第六十六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破坏，水上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及航道设施，有权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和航道设施的行为。”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	县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609号）第四十三条：“交通主管部门或有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在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造成国家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4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码头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港区内仅与危险化学品码头相连的储罐部分、在港区陆上专门为港口企业的装卸设备和非营运车辆服务的加油站。	对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0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库场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十七条：“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未履行本规定设置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5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0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八十三条：“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相关资料，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2月28日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七）作业委托人未向港口经营人如实申报危险货物的名称、数量、适用包装、危害特性或者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辖区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未履行本规定设置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6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11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主席令7号，2019年4月修订）第八十条：“第（一）项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2.【部门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申报人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县	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第三十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从业资格管理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7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12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六条第（七）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625号，2023年7月修订）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8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14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第二十五条：“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期证明复印件；（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号码和《资格证书》编号。”第二十八条：“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县	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第三十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从业资格管理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9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或者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15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21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或者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县	负责县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出租汽车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21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方式、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0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17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21年4月修改）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机构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23年7月第五次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3.【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22年9月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学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22年9月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方式、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1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码头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港区内仅与危险化学品码头相连的储罐部分、在港区陆上专门为港口企业的装卸设备和非营运车辆服务的加油站。	对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1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及管理人的情况等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县	负责辖区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未履行本规定设置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区域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3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未按规定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备案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731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21年4月修改)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23年7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22年9月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县	负责辖区内对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23年7月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22年9月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办理备案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4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水路货物运输等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730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2018年4月修订)第八十五条:“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第九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部委规章】《道路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警告或者通报,予以公示:∧(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二)大型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三)发生公共突发事件时,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四)超限超载超限、超限的;∧(五)运输没有有限证明货物的;∧(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品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品的。 3.【部门规章】《陆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部令2014年第2号)第二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与托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对托运人身份信息进行查验,托运人托运货物时应当向水路运输经营者如实提供货物信息,托运危险货物的,还应当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收到实名举报或者相关证据证明托运人涉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谎报瞒报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对相关货物进行检查。水路运输经营者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或者托运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应当拒绝运输,并及时向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未报告的还应当及时向拟装船的港口经营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托运人身份信息、托运货物信息进行登记并保存至运输合同履行完毕两个月。”	县	对道路、水路货物运输等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5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733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11月令第29号公布)第六十条第一款(一)项:“交通运输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灌装介质列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6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73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23年7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9月交通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3.【行政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6项,取消“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23年7月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7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735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交通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县	负责辖区内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8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73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23年7月第五次修订)第七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9月交通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3.【部委规章】《道路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23年7月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9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客运经营者等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737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交通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员、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对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0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73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23年7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3号,2022年9月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三)超许可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3号,2022年9月修正)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责任人,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国际道路运输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三)发现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或者发现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1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73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11月令第29号公布)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一)项:“交通运输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2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未按规定投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74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23年7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9月交通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一)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照最低保证期限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3.【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9年11月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4.【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23年7月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3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741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县	负责辖区内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4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74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23年7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2023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违反本规定,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以上区域内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2023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区域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5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 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43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 2021年6月修改)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情节严重的, 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一百八十日以上三次或者一年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 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2.【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 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县	负责辖区内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 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 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擅自降低其安全条件, 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 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6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021874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1号, 2013年12月修订)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或者未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证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和规定危险化学品的;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內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 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 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托运人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 2019年11月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托运人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或者未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县	负责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1号, 2013年12月修订)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 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站场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7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45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11月令第29号公布)第五十八条:“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 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应当责令改正, 属于非经营性的, 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经营性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本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8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46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号, 2016年8月修正)第三十七条:“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9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4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 2023年7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 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班次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三)以欺瞒、暴力等手段拒载旅客的; (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 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不按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 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的, 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九)未按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县	负责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违反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本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 2023年7月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0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48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11月令第29号公布)第六十五条:“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的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 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1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4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 2023年7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并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 2019年11月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县	负责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本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 2023年7月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2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5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 2023年7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n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5年内不得从事备案的业务。” 2.【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7号, 2021年8月11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县	负责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规范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本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 2023年7月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3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5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 2023年7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n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5年内不得从事备案的业务。” 2.【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 2021年8月11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县	负责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违反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规范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本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 2023年7月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4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5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3号, 2022年9月修正)第四十三条:“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运输,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许可证》, 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 (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 (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别识别标志》的。” 2.【部委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3号, 2022年9月修正)第三十八条:“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 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有关证件,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 非法转让、出租《国际汽车运输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别识别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有关证件,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线路、站点、班次运行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 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第四十二条:“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货物运输有关规定的, 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3.【行政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5项, 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县	负责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本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 2023年7月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5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合格证出厂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5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 2023年7月第五次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7号, 2019年6月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出厂合格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本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 2023年7月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 2016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6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54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11月令第29号公布)第五十六条:“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区域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2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772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2021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并收费,违反收费规定的;(四)不按规范出具相应收费票据的;(五)不按规范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标识的。”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本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2021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3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客运车辆未按规定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77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道路客运车辆未按规定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本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4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应急装置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77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应急装置的。”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本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5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拦截列车、强行上下车等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775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二十四条:“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一)拦截列车;(二)强行上下车;(三)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其他禁入区域;(四)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六)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七)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放射性等物品;(八)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室、冷却塔周边涂鸦、泼洒、堆放和晾晒物品;(九)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敞放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和无人机等飞行器。”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本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五十四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6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77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本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7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777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21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本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2021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8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配件登记档案和重要配件入库制度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778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配件登记档案和重要配件入库制度的。”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本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9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机构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779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机构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本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0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损坏隧道、轨道、路基等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780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本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五十四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1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盾构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781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盾构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本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五十四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2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客运经营企业实行挂靠经营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78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客运经营企业实行挂靠经营的。”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本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3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运营企业不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783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二)未在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本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4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车、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78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车、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本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5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786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本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五十四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6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78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公布,2016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本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7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788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三)损坏、覆盖城市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损或者迁移、拆除标识;(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本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8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789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2021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经营,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处理;(四)不按规范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五)不按规范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规范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2.【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2021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一起记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本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2021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区域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9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一、二级道路客运站不实行封闭发车或者未按照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90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 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五)一、二级道路客运站不实行封闭发车或者未按照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的行政处罚”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 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0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在禁止发车的时间安排发车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9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 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四)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在禁止发车的时间安排发车的。”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 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1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9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令第60号发布, 2022年11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三)违规收费的; (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五)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严重违反行业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备注:“相关法律法规”目前主要指地方性法规。)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2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93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 (二)地面、高架线路沿边(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五十四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3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经营培训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9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 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 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4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9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 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二)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的。”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 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5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包车客运、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不使用或者使用无效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票、包车合同, 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9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 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包车客运、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不使用或者使用无效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票、包车合同, 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 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6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98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 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 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7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 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79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5号, 2016年4月第一次修订, 2022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kensp: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 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 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管制度, 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不及时;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5号, 2016年4月第一次修订, 2022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8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0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5号, 2016年4月第一次修订, 2022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5号, 2016年4月第一次修订, 2022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9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01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三条:“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 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 造成严重后果的, 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0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01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三条:“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 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 造成严重后果的, 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1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02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 2021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 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 文明行车, 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 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 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 应当加强继续教育; 情节严重的,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 2021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从业资格考试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2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人员密集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0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 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人员密集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 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3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04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 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撤职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3号公布)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 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 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 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3号公布)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14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照核定的准考类别规范施教, 或者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 或者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0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 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照核定的准考类别规范施教, 或者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 或者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的。”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 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区域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5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0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的。”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化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6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0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四条(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7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08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18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0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四条(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9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10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20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1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四条(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21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1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22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小型租赁车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13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小型租赁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发布,2021年8月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小型租赁车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型租赁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二)提供的租赁小型租赁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三)未建立小型租赁车经营服务管理档案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的;(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化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23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14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21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第九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24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15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第(三)(四)(五)(六)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規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化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3号公布)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25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16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区域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6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817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县	负责县行政区域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3号公布）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二）未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对迟报、漏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四）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五）违法干预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作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27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818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县	负责实施县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28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819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悬挂、挖掘、大型设备吊装、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危险场所动火、有限空间、有限有毒有害气体和构筑物拆除作业，以及临近油气管理、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并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二）未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对迟报、漏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四）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五）违法干预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作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29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820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714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县	负责实施县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务，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714号）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30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821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	负责实施县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31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822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县	负责县行政区域内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务，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32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等机构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823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规定程序开展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活动的；（二）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资质证书或者资格的；（三）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四）出具严重失实的报告、证明等材料的。”	县	负责县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等机构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二）未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对迟报、漏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四）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五）违法干预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作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33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82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四条（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采用邀请招标。”	县	负责实施县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务，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34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825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订）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县	负责实施县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区域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5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26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六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五十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县	负责实施县辖区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3.【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五十六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建设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36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违规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2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负责实施县辖区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违规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37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28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4号）第十六条：“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招标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三）具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组织机构或者专职专业人员；（四）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的程序及相关法规，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监督管理取证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实施市级行政区域内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38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29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招标文件的中介机构参加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的投标或者为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县	负责实施县辖区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39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30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	负责实施县辖区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40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对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31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3号公布）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范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县	负责县行政区域内对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里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3号公布）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二）未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四）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五）违法干预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作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41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32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六十八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县	负责实施县行政区域内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42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33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实施县行政区域内对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43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34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县	负责实施县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里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44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35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县	负责县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里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规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5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编制时未使用相关标准文本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36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21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第二十一条：“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以及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招标人在制定资格预审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时，应利用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成果以及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发布的信息，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实施县行政区域内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编制时未使用相关标准文本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46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3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县	负责实施县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受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投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47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3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县	负责县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三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48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4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招标人擅自变更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实施县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受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投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49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43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例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	负责实施县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受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投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0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46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1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5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通过）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县	负责县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三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2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为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5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通过）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负责县行政区域内对为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三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3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6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县	负责县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3.【部门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1月发布，2019年11月重新发布）第七十二条：“交通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设计审批、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手续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部门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5月通过）第七十九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办理设计审批、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手续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通过）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三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4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886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通过）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三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区域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5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86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三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6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87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通过）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7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878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58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882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9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990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四十三条：“禁止在村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五十米、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从事采石、爆破等危及村道安全的活动。”；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五十米、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从事采石、爆破等危及村道安全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二十九条：“高速公路大中型桥梁周围二百米、隧道洞口上方或者洞口外一百米、公路两侧隔离栅、立交桥匝道、连接线边沟外五十米范围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地下开采作业及其他危及高速公路安全的活动。”；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并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三）从事危及高速公路安全作业的。” 4.【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农村公路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招标而未招标的；（二）在农村公路建设中监管失职造成重大质量问题的；（三）截留、侵占和挪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三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公布）第五十九条：“路政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强制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3700000318028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省管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逾期不消除安全隐患行为的行政强制	3700000318031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逾期不消除安全隐患行为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报销许可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省管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逾期不消除安全隐患行为的行政强制	3700000318031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逾期不消除安全隐患行为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报销许可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3700000318035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23年7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中，对无车辆营运证从事道路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和道路货运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暂扣手续，告知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当事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行政强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23年7月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合法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以及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强制	3700000318036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五条：“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	3700000318042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行政强制	3700000318043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2.【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四十六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强制	3700000318044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整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3700000318047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23年7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一条：“&nbs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强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23年7月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3700000318050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予以扣留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发现和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强制	3700000318053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二）未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四）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五）违法干预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作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整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用于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设备、运输工具的行政强制	3700000318055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行政强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3700000318058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的车辆予以扣留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发现和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3700000318059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发现和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3700000318060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一）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二）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三）在港口陆域和水域规划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四）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3700000318061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3.【地方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或者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安全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地方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修订）第五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农村公路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招标而未招标的；（二）在农村公路建设中监管失职造成重大质量问题的；（三）截留、侵占和挪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7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等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等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行政强制	3700000318062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2.【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发布，2019年11月修正）：“第六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停产停业的决定，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隐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停止供电措施。”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等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等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行政强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发布，2019年11月修正）第八十五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等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等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行政强制	3700000318062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2.【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发布，2019年11月修正）：“第六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停产停业的决定，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隐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停止供电措施。”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等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等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行政强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发布，2019年11月修正）第八十五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3700000318064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3.【地方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或者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安全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发现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地方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修订）第五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农村公路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招标而未招标的；（二）在农村公路建设中监管失职造成重大质量问题的；（三）截留、侵占和挪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港区内有关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危险货物的行政强制	3700000318065	行政强制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p>3.【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年4月国务院令302号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p> <p>4.【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发布，2019年11月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七）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港区内有关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危险货物的行政强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通过，2022年3月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发布，2019年11月修正）第八十五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1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航道障碍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强制	3700000318066	行政强制	<p>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1999年12月省政府令108号，2012年1月修正）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在航道上空、水面、水下和岸线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征求航道管理机构的意见，再办理其他报批、报建手续。”</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航道障碍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裁决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管理	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裁决	3700000918001	行政裁决	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三款：“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县	负责在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客运站发车的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的裁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布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裁决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2.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3.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确认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路政管理。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3700000718001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一条：“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及农村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获取。 2.依法依规受理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的材料受理、审核。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重点工程建设，参与监督重点工程的质量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登记	3700000718002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二條：“交通运输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中应当明确监督人员、内容和方式等。”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申请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获取。 2.依法依规受理质量监督申请，审核申请材料，对符合规定的项目出具质量监督通知书。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港口、机场、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以及公路、水路、港口、城市轨道交通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登记	3700000718002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二條：“交通运输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中应当明确监督人员、内容和方式等。”	县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县道以及农村公路（含农村公路隧道、大型桥梁）质量监督申请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受理质量监督申请，审核申请材料，对符合规定的项目出具质量监督受理通知书。 2.按照委托协议负责审批行政区域内的申请事项并依法公开。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港口、机场、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以及公路、水路、港口、城市轨道交通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3700000718003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五条：“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对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以及农村公路（含农村公路隧道、大型桥梁）质量竣工验收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验收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获取。 2.依法依规受理竣工验收申请，审核申请材料，组织验证性检测，出具竣工验收意见。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重点工程建设，参与监督重点工程的质量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竣工鉴定	3700000718004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交通运输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它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竣工鉴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鉴定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获取。 2.依法依规受理竣工验收申请，审核申请材料，拟定竣工复测计划，组织竣工复测，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做好项目质量监督工作总结。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区域内其它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竣工鉴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竣工鉴定	3700000718004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交通运输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以及农村公路（含农村公路隧道、大型桥梁）工程质量竣工鉴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鉴定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获取。 2.依法依规受理竣工验收申请，审核申请材料，拟定竣工复测计划，组织竣工复测，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做好项目质量监督工作总结。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路政管理。	公路路产损坏责任认定	3700000718005	行政确认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可驶离。”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一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处理；危及交通安全的，还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到场调查处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发现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应当对损坏现场进行勘验、调查、收集证据，并及时制作责任认定书。”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和农村公路的公路路产损坏责任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获取。 2.依法依规实施路政管理中的行政确认。	1.【法律】《公路法》（1997年3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重点工程建设，参与监督重点工程的质量工作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700000718006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交）竣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按照交通部规定的格式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县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监督的公路工程出具证书。	直接实施责任： 1.依照竣工验收结论，对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7年10月修订）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交）竣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八条：“质量监督机构人员在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港口、机场、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以及公路、水路、港口、城市轨道交通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700000718006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交）竣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按照交通部规定的格式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县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县道以及农村公路（含农村公路隧道、大型桥梁）工程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直接实施责任： 1.依照竣工验收结论，对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2.按照委托协议负责审批行政区域内的申请事项并依法公开。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7年10月修订）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交）竣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八条：“质量监督机构人员在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 运输行政许可和行政服务工作	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3700000718007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十一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 2.【部委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七章第一节：“一、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及受理权限 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人凭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核定申请，并提交《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表》。（一）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一、二级客运站站级核定。（二）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三级客运站站级核定。（三）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其他级别的客运站站级核定。”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320号）	县	负责其他级别的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核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获取。 2.依法依规实施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3700000718008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1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发布，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从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2.【部委文件】《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第十五条：“道路运输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并经相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认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其从业资格证件和从业资格管理档案予以记载。继续教育的确认可采取考核学时认定等方式，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确认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 2.依法依规实施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工作。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工作	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确认	3700000718009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五十八条：“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运行。”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确认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确认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条件、程序。 2.依法依规实施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确认工作。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管理。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3700000718010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发布，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2.【部委文件】《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交公路发〔2002〕590号）第六条：“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的或进口的中级客车的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 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鲁交运〔2018〕3号）第五条：“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全省中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发布本行政区域内《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并抄报交通运输部。设区的市和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准入核查和年度复核工作。”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准入核查和年度复核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核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准入核查和年度复核。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奖励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监督、管理城市客运工作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奖励	3700000818001	行政奖励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县	1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检查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本部门及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1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n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n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n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路政管理。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2	行政检查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三条：“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3.【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四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路政巡查，认真查处各种侵占、损坏路产及其他违反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公路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五十九条：“路政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市场监管以及国际运输相关工作。负责道路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企业和道路班线客车、旅游包车、货车（不含危化品运输）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管理城市客运工作。负责网约车等新业态的管理工作。负责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市场监管管理，负责道路、港口危化品 资质初审和年度核检工作。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3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2.【法律】《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五十四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4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五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应当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加强水路交通市场监管，健全服务质量标准和市场诚信体系，实行政务公开，建立投诉和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3.【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2014年第2号，2020年2月修正）第四十一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4.【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5.【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六十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一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	县	负责辖区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62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水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的；（二）对水路交通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阻挠、干涉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港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六）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航道管理工作	对航道通航情况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7	行政检查	1.【法律】《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十五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航道养护技术规范，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航道养护技术规范进行航道养护，保证航道处于良好通航技术状态。”第十七条：“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航道进行巡查，发现航道实际尺度达不到航道维护尺度或者有其他不符合保障船舶通航安全要求的情形，应当进行维护，及时发布航道通告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航道通航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法律】《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重点工程建设，参与监督重点工程质量工作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8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二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自建设单位办理完成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依法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布）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港口、机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组织重点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	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9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7号）第四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造价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加强对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320号）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交通领域的工程造价进行监督检查。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对港口岸线、陆域和水域 实施统一行政管理。	对港口岸线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11	行政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2.【部委规章】《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2年第6号公布，2021年12月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34号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法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相关工作。” 3.【部委规章】《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2年第6号公布，2021年12月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34号修订）第二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应当按照本办法开展岸线使用审批。” 4.【部委规章】《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2年第6号公布，2021年12月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34号修订）第五条：“港口岸线分为港口深水岸线和非深水岸线。港口深水岸线和非深水岸线划分标准及范围由交通运输部另行制定并公布。”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28日通过）第十五条：“对申请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港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港口管理部门征求发展改革部门意见后审批，省人民政府港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县	负责辖区港口岸线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批准港口岸线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3.【部委规章】《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2年第6号公布，2021年12月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34号修订）第十九条：“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部委规章】《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2年第6号公布，2021年12月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34号修订）第二十条：“港口岸线使用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岸线使用许可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港口岸线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5.【部委规章】《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2年第6号公布，2021年12月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34号修订）第二十一条：“未按本办法规定取得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准，擅自使用岸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6.【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四）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 7.【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二条：“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港口岸线管理制度，依法对港口岸线的实施、港口岸线使用、港口建设和港口安全等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违法情形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8.【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二）未经批准，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9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港口、机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12	行政检查	1.【部委文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七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部委文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的监督管理。” 3.【部委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4.【部委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区域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管理	省际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	3700001018013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辆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使用包车标志牌”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际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监督、管理城市客运工作。负责网约车等新业态的管理工作。	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驾驶员、乘务员培训、考核情况备案	3700001018014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二十四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数量，车型配备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并据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八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及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案，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驾驶员、乘务员培训、考核情况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	3700001018016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五次修正）第十六条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相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3700001018017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发布，2021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第四次修正）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告知原备案机构。 2.【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发布，2021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第四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实施备案和黑名单制度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7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工时单价标准的备案	3700001018018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19年6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16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3700001018019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发布，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第四十一条 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的责任认定需要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且修车和托修方共同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面协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作出技术分析和鉴定，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2.【部委文件】《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交公路发〔1998〕349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道路运输机构依据本办法负责纠纷调解工作。纠纷双方所在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由承修方所在地道路运输机构负责。”第五条：“在质量保证期内，托修方遇有汽车维修质量问题或者发生机件事故，应首先与承修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当事人各方可向当地道路运输机构申请调解。”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调解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调解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调解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16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市场监管以及国际运输相关工作。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指导、监督、管理城市客运工作。负责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市场监管管理。负责道路、港口危化品 资质初审和年度核检工作。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3700001018021	其他权力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七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活动、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实施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2.【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 3.【部委文件】《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五条：“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4.【部委文件】《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号）第十一条：“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市级或者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过企业上报、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受理投诉和社会举报等多种渠道，收集并汇总有关信息，建立包含机动车维修企业各年度质量信誉考核表及考核结果为主要内容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诚信档案，并将相关信息录入机动车维修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相关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质量信誉考核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质量信誉考核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质量信誉考核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市场监管以及国际运输相关工作。负责道路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企业和道路班线客车、旅游包车、货车（不含危化品运输）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管理城市客运工作。负责网约车等新业态的管理工作。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的备案	3700001018025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4年第5号，2016年4月修订）第十条：“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动态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县	负责由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管理。指导、监督、管理城市客运工作。负责网约车等新业态的管理工作。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3700001018027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二十五条：“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3.【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9年12月修正）第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4.【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划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划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县	负责设立经营县内、毗邻县行政区域内道路客运和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运输分支机构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区域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37000001018028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条有关规定办理。道路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2.【部委规章】《道路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发布，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条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3.【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发布，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告知原备案机构。 4.【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发布，2016年4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修正）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5.【部委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便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第一节：“道路客运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的，两个及以上的公路客运经营者兼并、重组的，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许可的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有关事项的备案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合法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3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37000001018029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1号发布）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配发《道路运输证》时，应当按照《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对车辆配置及参数进行核查。” 2.【部委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2018年11月交办运〔2018〕155号试行，2021年1月交办运〔202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第三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本着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达标车辆的核查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资质认定证书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拟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	1.【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1号）第三十一条：“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在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4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管理、指导、监督、管理城市客运工作。负责网约车等新业态的管理工作。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	37000001018030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两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2.【部委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便便字〔2014〕181号）第三章第一节：“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要求将货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六章第二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要求将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县	负责本辖区配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的转籍、过户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合法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企业和道路班线客车、旅游包车、货车（不含危化品运输）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37000001018031	其他权力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依法不予批准或者验收的单位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发现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6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市场监管以及国际运输相关工作。负责道路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企业和道路班线客车、旅游包车、货车（不含危化品运输）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道路运输配发、补发、换发、注销	37000001018032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22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2号第四次修改）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际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n\\n\\n\\n\\n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八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条件，在取得营业证照后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有关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出租汽车经营、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和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车辆应当依法取得车辆营运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1号公布，2022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号公布）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际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n\\n\\n\\n\\n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4.【部委规章】《旅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第16号发布，2021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原许可机关符合要求的，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5.【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网信办令40号发布，2019年12月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网信办令46号修正）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申请核发网约车经营许可证。按照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	负责本县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投入的车辆配发、换发、补发、注销及道路运输证和班线车营运证、过户、车籍地本行政区域内的客运车辆发临时客运标志牌、省内车辆发营运标志牌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22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2号第四次修改）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合法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7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水路运输市场监管	水路运输企业经营和安全生产备案	37000001018040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发布，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隐患排查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备案：（一）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二）作业的危险货物数量增加，构成重大危险源或者重大危险源等级提高的；（三）发生火灾、爆炸或者危险货物泄漏，导致人员伤亡、重伤或者事故等级达到较大事故以上的；（四）周边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港口安全生产带来重大影响的。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或者数量，涉及变更经营范围、消防、职业卫生等方面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外，还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现有设施需要进行改扩建的，除应当履行改扩建手续外，还应当履行本规定第二章安全审查的有关规定。第五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第五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第五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可能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分级、安全评估、修改档案，并及时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重新备案。第五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如实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2.【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发布，2020年2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开航前7日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及班期、班次和运价。班期、班次、运价（因不可抗力变更班期、班次、运价）发生变更的，应当立即向社会公布。班次的除外）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或者停止经营前3日前向社会公布。 3.【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发布，2020年2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证之日起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的15日前通过媒体并在该航线停靠的各客运站点的明显位置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旅客班轮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票价的（因不可抗力变更班期、班次、票价的除外），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的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经营者应当在停止经营前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4.【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发布，2020年2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财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四）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五）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5.【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625号公布，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证之日起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内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第二十八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将合同报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有关船舶安全防止污染的管理义务。第三十条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企业设立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备案。 6.【部委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2020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与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制定的预案做好衔接，并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县	按规定负责辖区内水路运输企业经营和安全生产备案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运输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水路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依法履行水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的；（三）对水路交通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阻挠、干涉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27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未履行本规定设置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8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港口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和港口设施保安工作	港口危险货物存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37000001018041	其他权力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考核合格。” 3.【部委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危险货物存储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危险货物存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59号）第三十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从业资格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公共服务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文电、会务、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等日常工作。承担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和综合性文稿起草等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	3700002018002	公共服务	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492号，2019年4月修订）	县	本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的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开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 2.依法依规向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相关信息查询	3700002018003	公共服务	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二十五条：“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档案，使用统一的数据库和管理软件，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教练员信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是教练员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 2.【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推进公安、交通运输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和公开，向社会公布驾培培训机构培训质量情况、学员投诉率。”	县	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相关信息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莱州市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信息查询	3700002018004	公共服务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1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发布 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提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信息的查询服务。”	县	向社会提供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信息的查询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9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